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17號

抗 告 人 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於抗告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8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法官 周珮琦

法官 蔡子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馬佳瑩